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向將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向將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普通股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2020年3月18日

列位股東台鑒：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就董事會對有關下列事項擬作出的決定宣佈其個人利益：在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發行時並不保留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超過1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統稱「新股」，新股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將本公司股本增加不超過180,000美元，而且按理解，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新股將屬以可動用儲備繳足的紅股(「紅股」，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或將由參與者以每股新股0.01美元認購的新股。

由於在可能授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獲行使及歸屬後可能發行新股，故此彼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上述個人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

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參與審議及投票。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已就董事會對有關重新委任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追認(如必要)其自上次委任起作為主席的所有行為的決定宣佈其個人利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

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並無參與審議及投票。



簽署：Timothy Charles Parker

職務：主席兼董事